高雄市湖內區農會金融事業部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

地 址 :高雄市湖內區中賢里中正路二段 29 號

電 話:07-6991216

目 次 表

1	•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2
2	•	資	產	負	債	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3	•	損	益	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4	•	事	業	資	金	及	公	積	變	動	表.	••	•••			•••	•••	•••	•••	•••		• • •		••	•••	•••	• • • •		•••	. 5
5	•	現	金	流	量	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
6	•	財	務	产幸	设	表	附	註	<u> </u>		•••		••			••	•••	•	• •	•••	••		••		• •	• •	•••	7	~ 1	8
7	•	信	用	部	淨	值	占	風	, 險	性	. 資	產	比	率	計	算	表	•••	••		••		•••	•••		••	•••	. 1	9 ~ 2	2 0
8		會	計	師	ÉP	銋	諮	明	•																				/	2.1

會計師查核報告

高雄市湖內區農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高雄市湖內區農會金融事業部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事業損益表、資金及公積撥補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農業金融法、農會漁會信用部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農會財務處理辦法、其他相關法令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高雄市湖內區農會金融事業部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高雄市湖內區農會金融事業部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高雄市湖內區農會為辦理金融事業,依法設立金融事業部,其非屬獨立法人個體, 依法其會計與其他事業體分別獨立,故本財務報表並非反映高雄市湖內區農會整體之 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農業金融法、農會漁會信用部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農會財務處理辦法、其他相關法令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高雄市湖內區農會金融事業部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高雄市湖內區農會金融事業部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方案。

高雄市湖內區農會之治理單位(含監事會)負有監督金融事業部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 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 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 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 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 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 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 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高雄市湖內區農會金融事業部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高雄市湖內區農會金融事業部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高雄市湖內區農會金融事業部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 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 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冠恆联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79)台財證(一)第00351號函

會計師:

装堆模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1 日

高雄市湖內區農會金融事業部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0及109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本會沿革及金融事業部業務範圍

本會創始於民國8年8月1日,經歷「文賢信用組合」、「有限責任文賢信用組合」、「湖內鄉農業會」、「湖內鄉農會」等之演變,以至今日之「高雄縣湖內鄉農會」。歷年來承蒙政府及有關單位之輔導及歷屆會員代表、理監事、小組長們之通力合作奉獻心血,使本會能於和諧穩定中力求發展,旨在謀求會員最高福祉,繁華農村經濟,近年來由於社會結構變遷,導引農業之危機,願全體會員能自立自強共同為本會業務開創更光明之前途,冀期達成農民最高福址。本會金融事業部主要承辦存、放款及代收等業務,分有大湖、海埔辦事處。因縣市合併民國100年4月25日更名為「高雄市湖內區農會」。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及衡量基礎

1. 財務報表彙編原則

本會金融事業財務報表係依照有關法令、農會財務處理辦法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另本會金融事業部總、分支機構間及各分支機構間之交易,於彙編財務報表時予以銷除。

2. 流動與非流動之劃分

本會金融事業部因金融業之經營特性,其營業週期較難確定,故未予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已依其性質分類,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並於附註十說明資產與負債之到期分析。

3. 庫存現金及存放行庫

係包括庫存現金及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之款項。

4. 繳存存款準備金

繳存存款準備金係依法就每月各項存款之平均餘額繳存之存款準備金,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合作金庫之存款準備金乙戶。存款準備金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動用。

5. 現金流量表編製基礎

本會金融事業部現金流量表所稱現金係指庫存現金、存放行庫及存放合庫之存款準備金等。

6. 有價證券

有價證券係金融債券,其交易性質為持有至到期日,均以成本入帳,期末以成本 與市價孰低法為評價基礎。債券之出售成本係按移動平均法計算。

7. 放款

放款係以貸放本金入帳,放款授信時間在一年以內者為短期信用;超過一年而在 七年以內者,為中期信用;超過七年者為長期信用。經取有動產及不動產抵押權 者,為擔保放款。若有下列情形者,則歸類為逾期放款:(1)積欠本金逾清償期三 個月以上者。(2)本金未到期而利息已延滯六個月以上者。(3)中長期分期償還放 款未按期攤還逾六個月以上者。(4)放款清償期雖未屆滿三個月或六個月,但已向 主、從債務人訴追或處分擔保品者。逾期放款應於清償期屆滿六個月內,將本金 及應收取之利息轉列為催收款項。轉入催收款者,對內停止計息,但仍依契約規 定繼續催收,並在催收款各分戶帳內利息欄註明應計利息或作備忘記錄。

8. 備抵呆帳

(1)備抵呆帳係就資產負債表日之授信資產餘額,依本會金融事業部內部對各債權信用評等或帳齡分析,考量擔保品之價格後評估可能發生之損失及預期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分為:第一類正常授信資產;第二類可望全數收回之不良授信資產;第三類收回有困難之不良授信資產;第四類收回無望之不良授信資產;分別依下列規定之百分比作為備抵呆帳之最低提列標準:

	%
第一類(註)	1.5
第二類	2
第三類	50
第四類	100

註:第一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扣除對於我國政府機關(指中央及地方政府)之債權餘額,及對 於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至少提列1%。

當呆帳實際上已無回收之可能時,經理事會決議通過,即予以沖銷。

(2)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民國106年1月26日發佈之農金字第1065070038號解釋 函令規定,農漁會信用部放款除我國政府機關放款及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仍依「農 會漁會信用部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辦理 外,其餘放款應至少提列1.5%之備抵呆帳,並應於民國106年6月底提足。無法於 民國106年6月底前提足之各農漁會,除符合特定條件者,得展延至民國113年底前 提足外,其餘農漁會最遲應於民國109年前提足。

9. 基金及出資

(1)本會金融事業部自民國104年度起設立之「專案基金—職災資遣撫卹準備金及 總幹事退休金」專戶,係依本會人事管理辦法規定提列之職業災害補償、資遣、 撫卹準備金及總幹事退休金,專戶依法僅可做為給付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 死亡、殘廢、傷害或疾病時及總幹事退休之用。

(2)本會金融事業部之「長期投資」主要包括對各級農會組織共同經營機構及政府 核定之公司組織、及依農會出資或投資審核辦法成立之公司投資款項,按成本 法評價。惟若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確已減損,且回復之希望甚小,則於當期 承認損失,並以承認損失後之帳面價值為新成本。股票股利僅作投資股數增加, 不列為投資收入,現金股利則列為投資收入。出售時其成本計算採加權平均法。

10. 固定資產及其折舊

固定資產除業經辦理重估者按重估價值入帳外,均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其足以延長原有資產使用年限、添置及重大更新者,均列為固定資產成本之增加。經費收入支出會計類增置之財產,應以經費所出之購置費科目列帳,其為本會自籌經費者列入「資產公積」科目,其為承受或補助經費者列入「捐贈公積」科目,並以同等金額列入固定資產科目。

土地以外之固定資產折舊係就估計使用年限,採平均法攤提,折舊性資產耐用年數屆滿,但仍繼續使用者,依估計繼續使用年數重新評估殘值後,續提折舊。 本會財產處分所得之價款,如超過帳面價值(或帳面淨額)及處分財產各項費用 之剩餘價值悉數轉入資產公積,如低於帳面剩餘價值時,以其差額列入資產公積 沖減,如資產公積無餘額時,以整理支出或其他所出科目列帳。

11. 承受擔保品

未處分之承受擔保品依評鑑之市價與帳面價值孰低為評價基礎,若鑑價較帳面價值為低時,則認列其備抵跌價損失。

12. 累積盈虧及各項公積

依「農會法」第四十條規定,農會年度決算後,各類事業之盈餘,除彌補各該事業累積虧損及提撥各該事業公積外,餘應撥充為農會總盈餘。故金融事業部年度決算盈餘於彌補該部門累積虧損及提撥該部門事業公積後,餘應撥充為農會總盈餘;各事業部門撥充農會總盈餘於彌補其他事業部門之虧損後,餘依「農會法」第四十條規定比例分配之,並在各該部門設帳處理。經濟事業、金融事業之累積虧損依照「農會財務處理辦法」第四十九條規定彌補,不足時由各該部門依下列次序填補之:(1)法定公積。(2)事業公積。(3)資產公積。(4)固定資產增值公積。

13. 利息收入及手續費收入

放款之利息收入係按應計基礎估列,催收款對內停止計息,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手續費收入於勞務提供完成時認列。

14. 承諾及或有負債

承諾及或有事項,若其發生損失之可能性極大,且損失金額可合理估計者,認列 其損失金額;若損失有可能發生或無法合理估計損失金額時,則於財務報表附註 揭露。

三、會計原則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無。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存放行庫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140, 186, 255	\$88, 695, 290
支票存款		21, 000, 000	41, 000, 000
定期存款		2, 511, 000, 000	2, 376, 000, 000
存放金資戶		22, 326, 495	12, 718, 649
合計		\$2, 694, 512, 750	\$2, 518, 413, 939

- (1)截至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止,本會金融事業部共計提供定期存款均為30,000,000元予高雄銀行,作為代理公庫存款業務之擔保,另請參閱附註六說明。
- (2)截至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止,本會金融事業部共計提供定期存款均為 3,000,000元予台灣銀行,作為代收高雄市各項稅費業務之擔保,另請參閱附 註六說明。
- (3)截至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止,本會金融事業部共計提供定期存款均為 80,000,000元予全國農業金庫,作為借款額度之擔保,另請參閱附註六說明。
- (4)截至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止,本會金融事業部共計提供定期存款均為 10,000,000元予合作金庫,作為代收國稅業務之擔保,另請參閱附註六說明。

2. 繳存存款準備金

本會金融事業部於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存放於合作金庫之存款準備金分別 為121,068,000元及106,556,000元。

3. 應收款項淨額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款項		\$621, 412	\$1, 107, 896
應收利息		3, 982, 116	4, 033, 511
小計		4, 603, 528	5, 141, 407
減:備抵呆	帳	(93, 557)	(484, 188)
淨額		\$4, 509, 971	\$4, 657, 219

4. 放款淨額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一般放款几	及透支	\$940, 648, 257	\$823, 924, 215
統一農貸		65, 154, 195	65, 913, 083
專案放款		16, 555, 572	18, 883, 742
農業發展	基金放款	174, 015, 016	193, 986, 347
小計		1, 196, 373, 040	1, 102, 707, 387
減:備抵2		(34, 461, 871)	(36, 861, 871)
淨額		\$1, 161, 911, 169	\$1,065,845,516

- (1)截至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止,已停止對內計息之放款及其他授信款項餘額分別為3,555,445元及11,454,377元。
- (2)本會金融事業部民國110及109年度並無未經訴追即行轉銷之授信債權。

5. 基金及出資

(1)專案基金

		110年12月	31 日	109年12月31日		
職災資遣	撫卹準備金	\$2, 5	78, 848	\$2, 578, 332		
總幹事退	休金	2	16, 714	96, 667		
公益金		25	29, 614	229, 570		
合計		\$3, 02	25, 176	\$2, 904, 569		
(2)長期投	資					
被投	資公司	股數	金額	持股%	評價方法	
110年12月	引1日					
財金資訊	(股)公司	48,285	\$432, 900	0.01	成本法	
全國農業	金庫(股)公司	108, 089	1,000,000	_	成本法	
			\$1, 432, 900			
109年12月] 31日	•				
財金資訊	(股)公司	48,285	\$432, 900	0.01	成本法	
全國農業金庫(股)公司		106, 964	1,000,000	_	成本法	
			\$1, 432, 900	_		

本會金融事業部係委託中華民國農會代為認購財金資訊(股)公司股票,並將之信 託予中華民國農會,該股票由財金資訊(股)公司統籌代為保管;另本會金融事業 部持有之全國農業金庫股份,除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外,不得轉讓。

6. 固定資產

		成本			
項目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合計	累計折舊	淨額
110年12月31日					
土地	\$50, 823, 868	\$83, 385, 939	\$134, 209, 807	\$-	\$134, 209, 807
房屋及建築	26, 202, 125	_	26, 202, 125	23, 932, 056	2, 270, 069
電腦設備	1, 301, 025	_	1, 301, 025	427, 765	873, 260
交通運輸設備	930, 000	_	930, 000	630,000	300, 000
雜項設備	1, 739, 089		1, 739, 089	767, 372	971, 717
合計	\$80, 996, 107	\$83, 385, 939	\$164, 382, 046	\$25, 757, 193	\$138, 624, 853
109年12月31日					
土地	\$51, 285, 961	\$83, 385, 939	\$134, 671, 900	\$-	\$134, 671, 900
房屋及建築	25, 225, 205	_	25, 225, 205	23, 620, 444	1, 604, 761
電腦設備	1, 061, 025	_	1, 061, 025	288, 965	772, 060
交通運輸設備	930, 000	_	930, 000	630,000	300, 000
雜項設備	1, 739, 089		1, 739, 089	634, 372	1, 104, 717
合計	\$80, 241, 280	\$83, 385, 939	\$163, 627, 219	\$25, 173, 781	\$138, 453, 438

- (1)截至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止,固定資產投保火險保額均為29,100,000元。
- (2)截至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止,固定資產均未提供作為銀行借款及履約保證之抵押品。

7. 其他資產淨額

項	且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催收款		\$3, 555, 445		\$11, 454, 377
減:備抵		(1, 208, 136)		(1, 208, 136)
小計	_	2, 347, 309	_	10, 246, 241
(2)存出保證金	à	123, 066, 224		123, 066, 224
減:抵繳不	字出保證金證券_	(123,000,000)		(123, 000, 000)
小計	_	66, 224		66, 224
(3)承受擔保品	a	61, 000		61,000
減:備抵3	失價損失 _	(61,000)		(61,000)
小計	_	_		_
(4)代銷證券系	彩券稅票_	5, 153		7, 560
淨額	_	\$2, 418, 686	_	\$10, 320, 025
	_		_	

(1)截至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止,承受擔保品均未投保火險。

8. 存款

· · · · · · · · · · · · · · · · · · ·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支票存品	款	\$29, 302, 302	\$30, 756, 805
公庫存	款	18,769,465	16, 141, 316
活期存	款	1, 390, 009, 394	1, 235, 687, 524
定期存款	款	270, 535, 400	284, 640, 448
儲蓄存款	款		
活期作	諸蓄存款	1, 530, 076, 124	1, 376, 399, 123
員工	活期儲蓄存款	39, 937, 723	38, 701, 314
定期化	諸蓄存款	798, 911, 120	806, 674, 120
合計		\$4, 077, 541, 528	\$3, 789, 000, 650
9. <u>其他負債</u>	<u>.</u>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職災資	遣撫卹準備金	\$2, 578, 848	\$2, 578, 332
總幹事:	退休金	216, 714	96, 667
存入保	證金	30, 154	30, 154
臨時事	業資金	220, 785	220, 785
公益金		229, 615	229,570
受託代金	銷證券彩券稅票	5, 153	7,560
合計		\$3, 281, 269	\$3, 163, 068
10. 各項公	<u>-</u> 積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事業公	積	\$84, 788, 237	\$77, 375, 202
捐贈公	積	1, 922, 060	1, 144, 060
資產公	積	1, 793, 523	43, 200
合計	•	\$88, 503, 820	\$78, 562, 462

11. 盈餘分配

本會金融事業部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金融事業部累積虧損後再提撥百分之五十以上為金融事業部門之事業公積,餘應撥充為農會總盈餘;另本會金融事業部撥充農會總盈餘於彌補其他事業部門之虧損後,餘依農會法第四十條規定,依下列優先順序提撥或分配:

- (1)法定公積百分之十五。
- (2)公益金百分之五。
- (3)農業推廣、訓練及文化、福利事業費,不得少於百分之六十二。
- (4)各級農會間有關推廣、互助及訓練經費百分之八。
- (5)理、監事及工作人員酬勞金,不得超過百分之十。

12. 備抵呆帳

110 年度

			1 - 0	
	放款及催收款	應收款項無	承受擔保品無	合計
	之潛在風險	法回收風險	法回收風險	否可
期初餘額	\$38, 070, 007	\$484, 188	\$61,000	\$38, 615, 195
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1, 400, 000	_	_	1, 400, 000
本期轉銷呆帳費用	(3,800,000)	(390, 631)	_	(4, 190, 631)
期末餘額	\$35, 670, 007	\$93, 557	\$61,000	\$35, 824, 564
		109	年度	
	放款及催收款	109 應收款項無	年度 承受擔保品無	人北
	放款及催收款之潛在風險		*	合計
期初餘額		應收款項無	承受擔保品無	合計 \$37, 215, 195
期初餘額 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之潛在風險	應收款項無 法回收風險	承受擔保品無 法回收風險	
	之潛在風險 \$36,670,007	應收款項無 法回收風險	承受擔保品無 法回收風險	\$37, 215, 195

本會無同一客戶逾期債權已轉銷呆帳者累計轉銷呆帳金額超過五千萬,或貸放後半年內發生逾期且累計轉銷呆帳金額達三千萬以上之情形,相關資料並業已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8年1月8日農授金字第0985070013號函之規定經本會金融事業部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查核竣事。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稱為本會利害關係人:

- 1. 理事、監事、總幹事及各部門員工。
- 2. 理事、監事、總幹事、信用部主任或辦理授信之職員之配偶、三親等以內血 親或二親等以內之姻親。
- 3. 理事、監事、總幹事、信用部主任或辦理授信之職員或2. 有利害關係者獨資、 合夥經營之事業。
- 4. 理事、監事、總幹事、信用部主任或辦理授信之職員或2. 有利害關係者單獨或合計持有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之十之企業。
- 5. 理事、監事、總幹事、信用部主任或辦理授信之職員或2. 有利害關係者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企業。
- 6. 理事、監事、總幹事、信用部主任或辦理授信之職員或2. 有利害關係者為代表人、管理人或財務主管人員之法人或其他團體。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10年12月	31 日	109年12月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金 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放款		\$18, 623, 697	1.55%	\$14, 108, 425	1.27%		
存款		\$84, 680, 745	2.08%	\$83, 003, 102	2.19%		

本會金融事業部根據「農業金融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對有利害關係者,除消費者貸款範圍及額度內之外,不得為無擔保放款;為擔保放款時,應有十足擔保,且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

六、質押資產

截至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止,本會金融事業部計有下列資產業已提供銀行作 為借款擔保或其用途受有限制。

項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23, 000, 000	\$123, 000, 000

七、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截至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止,本會金融事業部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計如下:

- (一)受託代收或委託代管之款項分別為46,756,265元及53,779,406元。
- (二)代會員保管有價證券及收受以票據或證券作為保證提供本會金融事業部保管者分別為100,286,984元及88,753,539元。

八、<u>重大之災害損失</u>: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本會金融事業部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時間,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到期日之剩餘期間認定。資產及負債有約定到期日者,按約定到期日作到期分析,無約定到期日者,則以該資產預期變現或該負債預期償還之日期為其假設之到期日,作為到期分析。

		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 · · · · · · · · · · · · · · · · ·	- 佣 口 n	超過一個月	超過三個月	超過六個月	超過一年		
資 產	一個月內	至三個月	至六個月	至一年	至七年	超過七年	合計
庫存現金	\$62, 101	\$-	\$-	\$-	\$-	\$-	\$62, 101
存放行庫	213, 513	_	_	2, 481, 000	_	_	2, 694, 513
繳存存款準備金	121,068	_	_	_	_	_	121, 068
應收款項淨額	398	130	_	_	_	_	528
應收利息	900	2, 336	23	10	183	530	3, 982
放款淨額	1,624	1, 083	13, 810	16, 808	369, 594	758, 992	1, 161, 911
合計	\$399,604	\$3, 549	\$13, 833	\$2, 497, 818	\$369, 777	\$759, 522	\$4,044,103
負 債							
應付款項	\$1,452	\$26	\$8	\$157	\$792	\$-	\$2, 435
應付利息	60	29	51	114	25	_	279
存款	3, 079, 100	124, 815	244, 861	524, 608	104, 158		4, 077, 542
合計	\$3, 080, 612	\$124,870	\$244, 920	\$524,879	\$104, 975	\$-	\$4,080,256
			100	F 10 P 01 P			
		加强加口		年12月31日	111111 F		
資 產	一個月內	超過一個月 至三個月	超過三個月	超過六個月 至一年	超過一年 至七年	超過七年	合計
	\$45, 380		至六個月 \$-	<u> </u>	<u> </u>		\$45, 380
存放行庫	222, 414		2, 296, 000	Ψ —	Ψ —	Ψ —	2, 518, 414
繳存存款準備金	106, 556			_	_	_	106, 556
應收款項淨額	334		_	42	248	_	624
應收利息	874		14	18	279	446	4, 034
放款淨額	785		8, 316	14, 273	395, 212	645, 128	1, 065, 846
合計	\$376, 343	· 	\$2, 304, 330	\$14, 333	\$395, 739	\$645, 574	\$3, 740, 854
負 債							
應付款項	\$113	\$1,352	\$66	\$1,042	\$-	\$-	\$2,573
應付利息	ф113 66		70	φ1, 042 111	ъ— 26	φ	φ2, 573 309
應刊利心 存款	2, 786, 177		288, 327	479, 286	105, 961		3, 789, 001
合計	\$2, 786, 356		288, 463	\$480, 439	\$105, 987		\$3, 791, 883
ㅁ미	$\Psi \Delta$, 100 , 000	ϕ_1 00,000	400, 400	$\phi 400, 400$	$\phi_1 u_0, g_0 r$	Ψ	$\phi \phi$, $(\delta 1)$, $(\delta 0)$

十一、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一)衍生性金融商品

本會金融事業部未有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情事。

(二)非衍生性之金融商品公平價值

	110年12	月 31 日	109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資產:						
庫存現金	\$62, 100, 858	\$62, 100, 858	\$45, 380, 354	\$45, 380, 354		
存放行庫	2, 694, 512, 750	2, 694, 512, 750	2, 518, 413, 939	2, 518, 413, 939		
繳存存款準備金	121, 068, 000	121, 068, 000	106, 556, 000	106, 556, 000		
應收款項淨額	4, 509, 971	4, 509, 971	4, 657, 219	4, 657, 219		
放款淨額	1, 161, 911, 169	1, 161, 911, 169	1, 065, 845, 516	1, 065, 845, 516		
長期投資	1, 432, 900	1, 432, 900	1, 432, 900	1, 432, 900		
負債:						
應付款項	2, 434, 512	2, 434, 512	2, 573, 168	2, 573, 168		
應付利息	279, 195	279, 195	309, 152	309, 152		
存款	4, 077, 541, 528	4, 077, 541, 528	3, 789, 000, 650	3, 789, 000, 650		
本會金融事業部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 品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 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庫存現金及存放行庫、繳存存款準備金、應收 款項、應付款項及應付利息。
- 2. 有價證券及長期投資如有市場價格可循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 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依財務或其他資訊估計公平價值。
- 3. 放款及存款多係以浮動利率計息,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十二、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平均值及當期平均利率

	110年月	支	109 年度			
	平均值	平均利率%	平均值	平均利率%		
資產:						
存放銀行同業	\$2, 544, 524, 383	0.71	\$2, 513, 965, 885	0.78		
繳存存款準備金	115, 913, 707	0.07	107, 859, 837	0.09		
放款	1, 153, 523, 898	1.86	994, 156, 243	2.09		
負債:						
活期存款	1, 314, 886, 007	0.02	1, 203, 094, 101	0.03		
活期儲蓄存款	1, 447, 324, 510	0.05	1, 350, 361, 195	0.06		
定期存款	272, 892, 671	0.41	286, 309, 892	0.55		
定期儲蓄存款	808, 142, 042	0.50	824, 269, 041	0.65		
員工活期儲蓄存款	38, 954, 712	1.30	37, 279, 332	1.36		
公庫存款	13, 209, 114	0.01	12, 166, 916	0.02		
亚山丛伦地兹白次文	均从自名建立口 正	山出山皆。				

平均值係按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日平均值計算。

十三、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

依農業金融法及有關辦法規定,為健全農漁會信用部財務基礎,信用部資本適足率,不得低於百分之八;其資本適足率在百分之六以上,未達百分之八者,主管機關得命其提報增加淨值,減少風險性資產總額之限期改善計劃。信用部資本適足率未達百分之六者,主管機關除依前項處分外,並得視情節輕重為下列之處理:

- (一)限制給付理事、監事酬勞金、出席費。
- (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限制或停止增加風險性資產總額之業務。
- (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限制申設信用部分部。

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之計算詳附表一及附表二。

附表一

信用部淨值占風險性資產比率計算表

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類 別	項目	 金 額	
	第一類資本		
	(1)事業資金	\$-	
	(2)事業公積	84, 788	
	(3)法定公積	_	
	(4)特別公積	_	
	(5)捐贈公積	1, 922	
	(6)資產公積	1, 794	
	(7)累積盈虧 (應扣除備抵呆帳、損失準備		
	及營業準備提列不足之金額)	_	
	(8)本期損益	6, 369	
合格淨值	第一類資本合計(A)	94, 873	
(H)	第二類資本(第二類資本合計數以不超過第		
	一類資本為限)		
	(1)固定資產增值公積	-	
	(2)備抵呆帳、損失準備及營業準備(註1)	23,327	
	第二類資本合計(B)	23, 327	
	淨值總額(C)=(A)+(B)	118, 200	
	減:全國農業金庫股票(D)	1,000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股票(E)	433	
	合作金庫銀行股票(F)	-	
	其他長期投資(G)	ı	
	合格淨值(H)=(C)-[(D)+(E)+(F)+(G)]	116, 767	
風 險	性 資 產 總 額(1)	\$1, 332, 979	
信用部淨值占	5風險性資產比率 (資本適足率)	8.76%	
=合格淨值(H)/風險性資產總額(I)			

附註一:風險性資產總額(H)之計算方式請詳附表二,惟依據農授金字第1045070290 號應扣除特定損失 195 仟元。

附註二:信用部淨值占風險性資產比率係依照「農會漁會信用部淨值占風險性資產比 率管理辦法」之規定計算。

附表二

信用部淨值占風險性資產比率計算表

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			
項	目	風險 權數	帳面金額	風險性 資產額
1. 現金		0%	\$62, 101	\$-
2. 對本國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之債權 買入中央政府公債 買入國庫券 繳存存款準備金 提存法院的保證金 上列債權之應收利息 其他	或經其保證之債權:	0%	123, 502	_
3. 以現金、在本會之存款、中央政府 擔保之債權: 以本會存單、中央銀行公債或國屆 上列債權之應收利息 其他		0%	-	-
4. 對本國中央政府以外各級政府之債材 買入各級政府公債(中央政府除外 上列債權之應收利息 其他		10%	21	2
5. 對本國銀行及其保證之債權: 存放行庫(同時有存單質借,則以 買入金融債券 買入銀行保證之公司債券 買入銀行保證之公司債券 買入銀行承稅匯票 買入銀行保證之商業本票 繳交於金資中心之保證金額 繳交票據交換清算基金 上列債權之應收利息 其他	抵減後之淨額計算)	20%	2, 695, 701	539, 140
6. 住宅用不動產擔保放款(做為擔保 於住宅為判斷標準)上列債權之應	-	45%	858, 277	386, 225
7. 單一個人擔保授信債權(指個人歸戶 單質借、住宅為擔保之貸款、農業信 款及已轉列催收款項等之金額)上3	5用保證基金保證之貸	註一	188, 608	173, 784
8. 上列以外依規定,風險權數未達 1(時請註明各項資產名稱、金額及風	<i>/</i>		223, 473	14, 667
9. 上列以外之債權及其他資產(以扣額計算)	除累計折舊後之淨	100%	219, 356	219, 356
合	<u> </u>		\$4, 371, 039	\$1, 333, 174

附註一:以200萬元為區分,200萬元以下適用75%,超過200萬元則全部適用100%。